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披露时间：2019年4月19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021,420.59	369,793,626.93	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07,528.99	58,651,277.01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55,830.70	51,051,107.54	-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88,037.85	61,380,277.14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6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1,398,772.81	5,675,281,665.61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5,198,202.14	3,880,016,803.75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89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2,995.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2,60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8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2,09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896.14	
合计	12,251,69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95,194,826	0	质押	95,188,327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73,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37%	37,731,97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21,677,370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28%	19,651,081	14,738,3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15,915,258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5%	10,792,150	8,661,258	质押	9,258,9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其他	1.10%	9,504,540	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0.97%	8,410,675	8,410,675		
李夏云	境内自然人	0.92%	7,913,782	5,935,3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95,194,826		人民币普通股		95,194,826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7,731,974	人民币普通股	37,731,9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77,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7,3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15,258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2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淡水泉精选 1 期	9,504,54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5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7,078,774	人民币普通股	7,078,7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768,139	人民币普通股	6,768,139
马根清	6,684,611	人民币普通股	6,684,611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6,678,392	人民币普通股	6,678,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马根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684,61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332,375.37	13,200,541.29	54.03%	主要系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68,205.12	10,212,296.12	32.86%	主要系差旅借款增加及房租押金。
短期借款	15,100,000.00	24,900,000.00	-39.36%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46,690.18	55,915,707.82	-77.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和效益奖励所致。
应交税费	6,839,669.50	12,664,563.94	-45.99%	主要系本期支付计提的税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89,021,420.59	369,793,626.93	32.24%	主要系本期手机相关产品的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96,780,321.74	273,142,138.94	45.2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41,277.86	2,237,581.28	76.1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2,080,851.11	22,846,802.31	40.42%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4,690,550.82	7,291,768.57	101.4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88,646.87	-7,305,907.53	-48.1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以致应收账款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892,995.87	5,199,253.27	147.9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2,899.56	6,602.74	1761.34%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562.90	797,519.37	-88.9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赔偿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6,399.03	16,399,868.31	-1132.67%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77.14	-5,320,000.00	-66.90%	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款导致净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89,704.06	69,091,273.85	-275.98%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61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04,800股,以及完成大股东赠与300,000股股份的过户。截止2018年12月8日，上述股份的一年限售期已届满。报告期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成交均价为13.15元/股，并完成相关清算工作。以上公告披露于2019年3月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连续三年（2018年11月-2021年11月）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披露于2019年3月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号)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号)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3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65,789.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4,1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10.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0,771,480.19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	2007 年 10 月 08 日	永久	严格履行中

			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星星集团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